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誠陽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緯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穎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